

元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張

總收文 事由

連字第

68909

訓令

交通管理家類

審計家類

別類

附

一、准審計家類抄抽查該家收支帳目意見一案仰遵辦由。
二、准函為抽查交通事業管理家收支帳目意見一案仰遵辦由。
辦理一案函請查照由。

稿擬稿

王

張

張

張

丁

黃

檔案

字第

號

廳

字第

號

年

三月十九日

68909 時封發

日

三月十九日

時蓋印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校對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繕寫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判行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核簽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擬稿

月

三月十九日

時交辦

14482

訓令

一、案准審計部胡站省審計處本年一月十九日計施
字第一五號公函開「奉部前經派員抽查胡站省
交通事業管理局收支帳目據報有抽查意見
三項前摘錄如次：……並請見

後自由。

二、查弟函所開意見，尚屬切要，除函復外，仰即
遵照辦理具報為要。」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就長譚。

公函

一、案准

貴家計絕字弟附號公函以摘抄抽查

此省交通事業管理局收支帳目意見見囑查

且飭遵並見復等由。

二、自應照辦除轉令外相委復核

查上為荷

此致

審計部湖北有審計處

廳長譚○○

會計室卷之六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

柯

事

粵為摘抄抽查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收支帳目
意見請查照飭遵並見復由：

附

由 擬 辦 批 示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

計施

第一一五五九號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一月十九日發

意見三項茲摘錄如次：

核對

本處前經派員抽查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收支帳目據報有抽查

該處手存現金經常約八萬元左右其數目稍龐大應依照公庫

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：

二該處為公有營業機關固定資產金額之大自非普通機關可比
例如公路汽車電話之電機航運之輪駁統計當在萬萬元以上
如不設置財產帳以統制之則此種貴重資產不無遺漏之虞
應請函其主管機關轉飭從速設置財產帳詳細調查登
載庶固定資產不致散漫無稽

三該處三十年全年度月份會計報告尚未送審應函請其主管
機關轉飭從速編送

以上意見經核尚屬切要相應函請

查照即煩轉飭遵辦至希

見復為荷 一三

72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長

書

駐印辦事處